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

離婚登記

112年1月

本市 111 年離婚對數 6,456 對,其中相同性別終止結婚為 74 對(男性 21 對,女性 53 對,合計占 1.15%),粗離婚率 2.29‰;以離婚年齡觀察,女性 60-64 歲及 65 歲以上兩個級距離婚人數較 101 年成長超過 1倍;10 年來女性離婚年齡高峰亦由 30-34 歲移至 40-44 歲。

隨社會性別平等意識逐漸提高,對於已無共識婚姻,更多人會選擇結束婚姻關係。本市 111 年離婚¹對數計 6,456 對,其中相同性別終止結婚為 74 對(男性 21 對,女性 53 對,合計占 1.15%),與 110 年相比,增 442 對(7.35%),組離婚率 2.29‰,則增 0.16 個千分點。觀察歷年資料,以 107 年離婚 6,670 對最多,後逐年下降至 110 年為 6,014對,111 年則又回升,但仍較 107 年減 214 對(-3.21%),組離婚率亦減 0.10 個千分點(圖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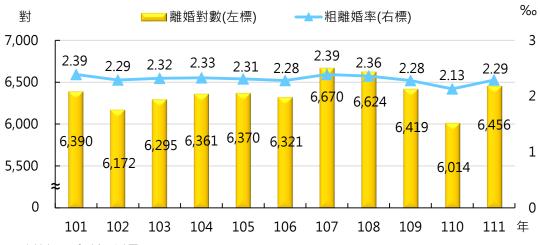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、臺中市離婚對數概況

資料來源: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:1.按登記日期統計 2.108年起包含相同性別

以離婚年齡觀察,111年兩性離婚者皆有逾半數介於30至44歲間,惟45歲前以女性離婚者較多,而45歲以後則以男性居多。與101年相較,隨著結婚年齡越來越晚及壽命的延長,離婚年齡亦有延

1

本文探討之離婚包含離婚登記及終止同性結婚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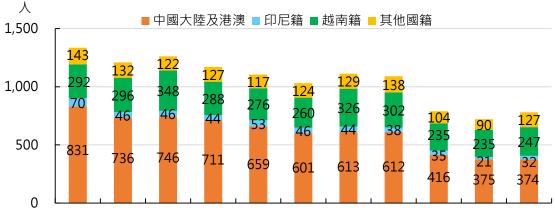
後的趨勢,55歲以上男、女性離婚人數皆有增加,男性以65歲以上增35.96%最高,女性60-64歲及65歲以上兩個級距離婚人數更成長超過1倍;10年來女性離婚年齡高峰亦由30-34歲移至40-44歲(圖2)。

圖2、臺中市離婚人數-依性別及年齡別分



備註:1.按登記日期統計 2.111年包含相同性別

圖3、臺中市非本國籍離婚人數-依國籍分



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

資料來源: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:1.按登記日期統計 2.108年起包含相同性別

再觀察離婚者之原屬國籍,111 年離婚登記中,本國籍 1 萬 2,132 人(占 93.96%),較 101 年增 688 人(6.01%),非本國籍者 780 人(占 6.04%),則減 556 人(-41.62%),其中逾 8 成 5 為女性,其占比呈下降 趨勢,較101年減6.86個百分點;在非本國籍離婚者中,以中國大陸及港澳374人(占非本國籍者47.95%)最多,其次為越南籍247人(占31.67%),印尼籍32人(占4.10%)再次之,其中中國大陸及港澳、印尼籍減幅最高,分別達-54.99%及-54.29%(圖3)。

離婚是造成單親家庭的主因,市府提供子女教育補助、子女生活津貼等經濟補助,協助獨自照顧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家長,期能減緩單親父母的經濟壓力與心理負擔。